



臺中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初步統計結果分析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摘要

人口是國家組成之要素，所謂「國者人之積也」，人口數量關係著國家經濟、文化、政治、社會、教育與軍事之建設，全世界生育率降低，導致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臺中市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各項城市建設之興建與經濟發展快速，就業機會增多，吸引外地人口移居，致人口結構、家戶組成及居住遷徙等生活型態改變。

為探究臺中市常住人口及住宅概況之變化，本文擷取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有關臺中市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以作為政策推動及相關研究之參據。

民國 109 年臺中市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重點摘述如下：

一、 常住人口概況

- (一) 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 303 萬 4 千人，居六都第二高，較上次普查(99 年)成長 11.1%，增幅僅次於桃園市。
- (二) 各行政區常住人口以北屯區 29 萬 5 千人最多，和平區 7 千人最少；增減率以中區增加 100.5%最高，東勢區減少 16.6%最多。
- (三) 本市常住人口高於戶籍人口有 21 區，以西屯區高出 5 萬 9 千人最多；常住人口低於戶籍人口 8 區中，以豐原區低 1 萬 7 千人最多。
- (四) 常住人口平均年齡為 39.8 歲，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為 13.4%，在六都最高；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 13.2%，六都中第二低，僅高於桃園市。
- (五) 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扶幼比為 19.2，為六都最高；老化指數為 96.8，六都第二低。
- (六)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不含移工)之婚姻狀況，十年間以喪偶增幅最大(31.6%)，其次為離婚或分居(26.6%)。

- (七) 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使用語言以國語占66.9%最高，次要使用為閩南語占61.5%最高。
- (八) 學齡前兒童上幼兒園比率50.8%，較10年前增加10.7個百分點。
- (九) 65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有5萬1千人，占全市65歲以上人口之13.0%。
- (十) 65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型態以與子女同住最多，占57.5%，為六都最高；與99年比較，居住型態增幅最高為獨居。
- (十一) 家庭型態仍以核心家庭為主，占52.7%。

二、住宅概況

- (一) 本市109年住宅數計107萬3千宅，10年間增加14.0%，增幅居六都第二，僅次於桃園市。
- (二) 空閒住宅有19萬6千宅，空閒住宅率為18.3%，較10年前減少2.8個百分點，但在六都中仍為最高。
- (三) 住宅自有率為76.8%，六都第四高，較新北市略高0.6個百分點，較臺北市高4.7個百分點。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常住人口概況.....	1
參、住宅概況.....	16

壹、前言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依統計法第 10 條規定，為政府每十年辦理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普查目的在陳示全國與區域別常住人口及住宅分布，掌握區域發展情形，並提供家戶組成、就學、就業、行職業結構、使用語言、健康照護、居住狀況的重要訊息，作為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研議相關政策參據，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

民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 7 次辦理，續採「公務登記暨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全國抽選 15% 樣本普查區，各地區抽出率因人口遷移程度而有所不同，臺中市則抽選 1,389 個樣本普查區（抽出率 15.6%），於 109 年 11 月期間，對所抽選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宅、住戶及人口進行全面訪查。

本文擷取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有關臺中市資料進行分析，藉由探究臺中市常住人口、住戶及住宅概況所呈現之變化，以作為政策推動及相關研究之參據。

貳、常住人口概況

本次普查「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109 年 11 月 8 日零時正)實際居住在臺中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

一、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 303 萬 4 千人，居六都第二高，較上次普查(99 年)成長 11.1%，增幅僅次於桃園市。

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數為 303 萬 3,885 人，較 99 年增加 30 萬 2,829 人，平均年增率為 10.6%，高於戶籍人口成長之 17 萬 0,251 人或平均年增率 6.2‰，因臺中市交通便利、氣候舒適、

生活機能方便，加以就業、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健全遷入誘因多，使得常住人口及戶籍人口皆穩定成長(詳表 1、2 及圖 1)。

表 1 六都常住人口變動情形

	109 年		99 年		10 年間增減比較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全國	23,833,611	100.0	23,123,866	100.0	709,745	3.1
臺中市	3,033,885	12.7	2,731,056	11.8	302,829	11.1
臺北市	2,603,150	10.9	2,655,515	11.5	-52,365	-2.0
新北市	4,364,124	18.3	4,054,467	17.5	309,657	7.6
桃園市	2,440,207	10.2	2,190,342	9.5	249,865	11.4
臺南市	1,874,686	7.9	1,840,257	8.0	34,429	1.9
高雄市	2,733,566	11.5	2,777,384	12.0	-43,818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表 2 臺中市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數及戶籍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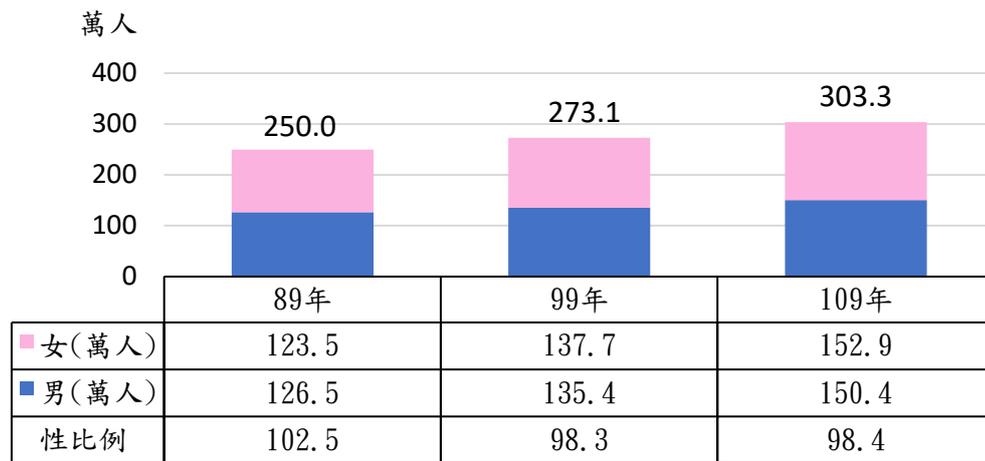
	常住人口		戶籍人口	
	合計(人)	平均年增率 (%)	合計(人)	平均年增率 (%)
民國 89 年底	2,499,527	19.6	2,460,098	19.9
民國 99 年底	2,731,056	8.9	2,648,419	7.4
民國 109 年底	3,033,885	10.6	2,818,670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內政部。

註：平均年增率= $\sqrt[n]{\text{本期資料}/\text{上期資料}-1} \times 1000\%$ ，n=本期年度-上期年度。

觀察本市常住人口性比例(每百名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因男女老化結構因素人口性比例下降，89 年每百名女性有 102.5 名男性，至 99 年已跌破 100，降為 98.3，109 年為 98.4(詳圖 1)。

圖 1 近 3 次普查臺中市常住人口數-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二、各行政區常住人口以北屯區 29 萬 5 千人最多，和平區 7 千人最少；增減率以中區增加 100.5%最高，東勢區減少 16.6%最多。

生活型態轉變，都市化過程造成人口由鄉村往都市集中，本市各區常住人口分布以北屯區 29 萬 4,585 人最多，西屯區 29 萬 0,176 人次之，和平區 7 千人最少。

觀察近十年常住人口變化，臺中市增加 30 萬 2,829 人或 11.1%，其中西屯區增加 4 萬 8,660 人最多，北屯區增加 3 萬 5,361 人次之；常住人口呈負成長之行政區有東勢區減少 8,207 人及豐原區減少 4,111 人；常住人口增減率以中區增加 100.5%最高，東勢區減少 16.6%最多(詳表 3)。

表 3 臺中市各行政區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分布概況

	109 年				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增減(人)	99 年		10 年間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數(人)	結構比(%)	戶籍人口數(人)	結構比(%)		常住人口數(人)	結構比(%)	增減數(人)	增減率(%)
臺中市	3,033,885	100	2,818,670	100	215,215	2,731,056	100	302,829	11.1
中區	19,954	0.66	18,162	0.64	1,792	9,953	0.36	10,001	100.5
東區	83,275	2.74	75,859	2.69	7,416	75,544	2.77	7,731	10.2
南區	146,725	4.84	126,569	4.49	20,156	123,652	4.53	23,073	18.7
西區	121,543	4.01	114,608	4.07	6,935	115,937	4.25	5,606	4.8
北區	157,722	5.2	146,611	5.20	11,111	148,542	5.44	9,180	6.2
西屯區	290,176	9.56	231,173	8.20	59,003	241,516	8.84	48,660	20.1
南屯區	195,383	6.44	175,720	6.23	19,663	173,128	6.34	22,255	12.9
北屯區	294,585	9.71	286,584	10.17	8,001	259,224	9.49	35,361	13.6
豐原區	148,631	4.9	166,076	5.89	-17,445	152,742	5.59	-4,111	-2.7
東勢區	41,196	1.36	49,208	1.75	-8,012	49,403	1.81	-8,207	-16.6
大甲區	73,918	2.44	76,111	2.70	-2,193	72,076	2.64	1,842	2.6
清水區	86,309	2.84	87,962	3.12	-1,653	85,501	3.13	808	0.9
沙鹿區	108,153	3.56	95,165	3.38	12,988	85,623	3.14	22,530	26.3
梧棲區	62,288	2.05	59,253	2.10	3,035	58,289	2.13	3,999	6.9
后里區	58,647	1.93	54,348	1.93	4,299	55,170	2.02	3,477	6.3
神岡區	71,475	2.36	65,554	2.33	5,921	68,382	2.50	3,093	4.5
潭子區	117,716	3.88	109,319	3.88	8,397	109,307	4.00	8,409	7.7
大雅區	111,170	3.66	95,720	3.40	15,450	93,323	3.42	17,847	19.1
新社區	25,945	0.86	24,078	0.85	1,867	24,882	0.91	1,063	4.3
石岡區	12,850	0.42	14,664	0.52	-1,814	12,748	0.47	102	0.8
外埔區	32,373	1.07	31,968	1.13	405	28,508	1.04	3,865	13.6
大安區	17,474	0.58	18,891	0.67	-1,417	17,085	0.63	389	2.3
烏日區	92,158	3.04	76,352	2.71	15,806	76,771	2.81	15,387	20.0
大肚區	58,197	1.92	56,742	2.01	1,455	51,071	1.87	7,126	14.0
龍井區	76,402	2.52	77,992	2.77	-1,590	64,141	2.35	12,261	19.1
霧峰區	84,460	2.78	65,152	2.31	19,308	74,628	2.73	9,832	13.2
太平區	206,546	6.81	194,937	6.92	11,609	186,335	6.82	20,211	10.8
大里區	231,353	7.63	213,071	7.56	18,282	210,365	7.70	20,988	10.0
和平區	7,261	0.24	10,821	0.38	-3,560	7,210	0.26	51	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內政部戶政司。

三、本市常住人口高於戶籍人口有 21 區，以西屯區高出 5 萬 9 千人最多；常住人口低於戶籍人口 8 區中，以豐原區低 1 萬 7 千人最多。

按臺中市各行政區觀察，常住人口高於戶籍人口最多為西屯區 5 萬 9,003 人，其次為南區 2 萬 0,156 人及南屯區 1 萬 9,663 人，常住人口低於戶籍人口最多為豐原區 1 萬 7,445 人，其次為東勢區 8,012 人，原臺中縣區山線就業機會有限，人口流失較多(詳表 3)。

四、常住人口平均年齡為 39.8 歲，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為 13.4%，在六都最高；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為 13.2%，六都中第二低，僅高於桃園市。

109 年常住人口平均年齡為 39.8 歲，較 99 年增加 3.9 歲，幼年人口持續減少，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人口結構已漸漸由早期的人口金字塔轉為倒金鐘型態，惟臺中市就業環境完善，青壯年(工作年齡)常住人口數仍屬穩定，在完善生養環境，積極推動托育政策下，幼年人口占比為六都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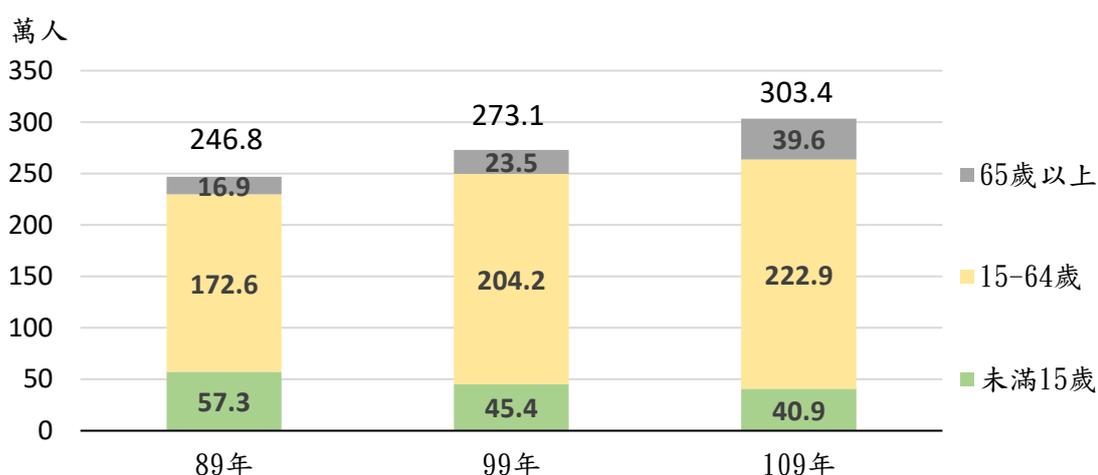
按六都年齡結構觀察，本市常住人口平均年齡 39.8 歲，較桃園市略高 0.6 歲，在六都中第 2 低；按三段式年齡結構來看，幼年(未滿 15 歲)人口占 13.4%，為六都最高，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占 13.2%，僅較桃園市 12.0% 為高，為六都第 2 低，青壯年(15 至 64 歲)人口占 73.4% 為六都第 3 高(詳表 4 及圖 2)。

表 4 六都常住人口平均年齡及年齡結構

		全國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 年齡 (歲)	109 年	41.4	39.8	42.9	41.0	39.2	41.7	42.1	
	99 年	37.4	35.9	38.8	36.2	35.3	38.5	37.6	
	增減數	4.0	3.9	4.1	4.8	3.9	3.2	4.5	
年齡 結構 (%)	未 滿 15 歲	109 年	12.2	13.4	10.9	11.0	13.1	11.9	11.6
		99 年	15.5	16.6	12.3	15.0	17.0	14.5	14.7
		增減百 分點	-3.3	-3.2	-1.4	-4.0	-3.9	-2.6	-3.1
	15 64 歲	109 年	72.4	73.4	71.1	75.5	74.9	72.3	72.2
		99 年	73.9	74.8	76.1	77.3	75.0	73.6	75.4
		增減百 分點	-1.5	-1.4	-5.0	-1.8	-0.1	-1.3	-3.2
	65 歲 以 上	109 年	15.4	13.2	18.0	13.5	12.0	15.9	16.2
		99 年	10.6	8.6	11.6	7.7	8.1	11.9	9.9
		增減百 分點	4.8	4.6	6.4	5.8	3.9	4.0	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圖 2 近 3 次普查臺中市常住人口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註：89 年按年齡別分之常住人口資料不含移工

五、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扶幼比為 19.2，為六都最高；老化指數為 96.8，六都第二低。

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扶養比為 37.8，相當於每一百位青壯年人口扶養 37.8 位幼年及老年人口，較 99 年增加 3.3 人，負擔增加；扶幼比為 19.2，六都最高，而扶老比為 18.6，為六都第 3 低，使得本市扶養比為六都第 3 低(詳表 5 及圖 3、4)。

表 5 六都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扶養比及老化指數變動情形

	109 年				99 年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扶養比			老化指數
	扶幼比	扶老比			扶幼比	扶老比		
全國	39.8	17.6	22.2	126.0	36.1	21.4	14.6	68.2
臺中市	37.8	19.2	18.6	96.8	34.5	22.8	11.8	51.7
臺北市	41.7	15.7	26.0	166.0	31.9	16.4	15.5	94.2
新北市	33.4	14.9	18.4	123.7	29.8	19.7	10.1	50.9
桃園市	35.7	18.7	17.0	91.3	34.8	23.6	11.2	47.5
臺南市	40.2	17.2	23.0	133.9	36.5	20.1	16.5	82.0
高雄市	39.9	16.7	23.2	139.1	33.2	19.8	13.4	6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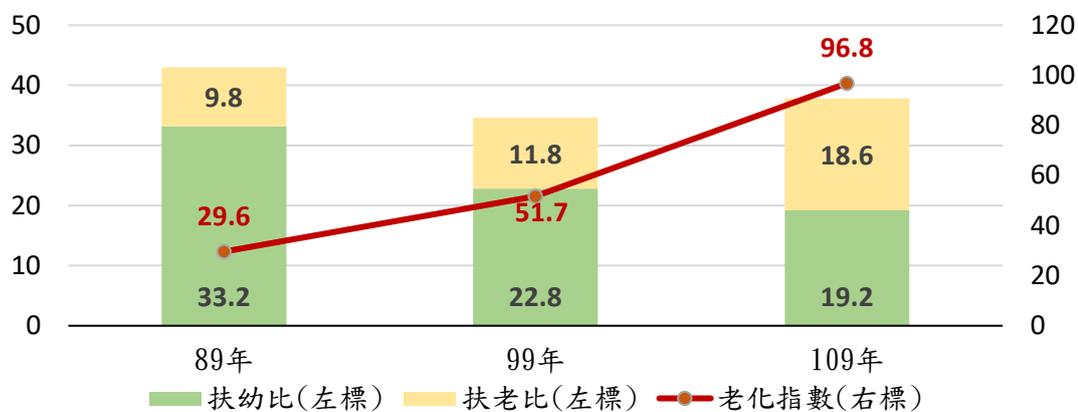
註：1. 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

2. 扶幼比=(未滿 15 歲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100

3. 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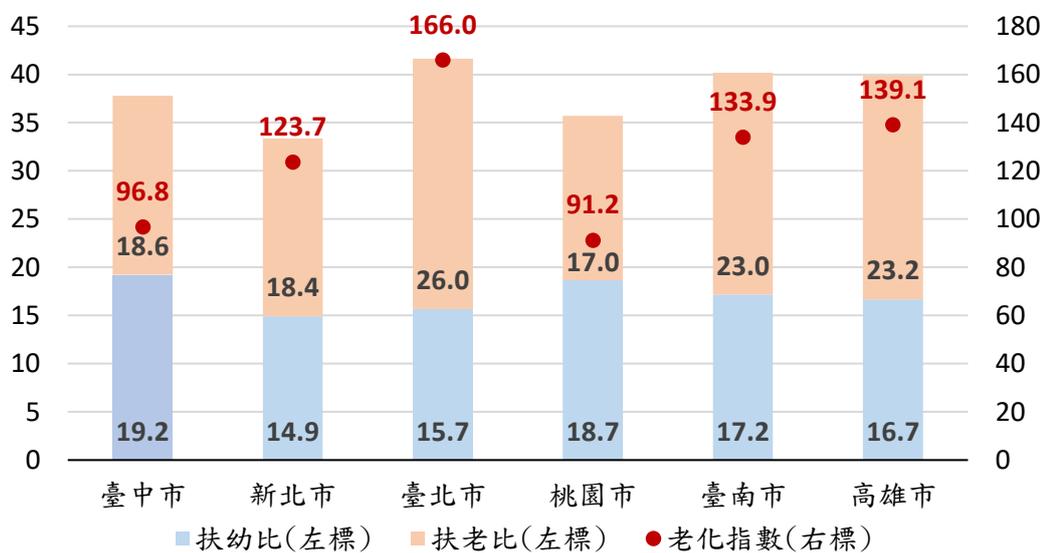
4.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未滿 15 歲人口)×100

圖 3 近 3 次普查臺中市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圖 4 六都常住人口(不含移工)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由於注重養生及醫療發達，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扶老比日漸攀升；生育率持續降低，新生兒數量減少，使得扶幼比下降；受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及少子化雙重影響，臺中市 109 年老化指數為 96.8(指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的比率，當老年人口高過幼年人口時，指數便會破百)，較 99 年增加 45.1，六都中僅臺中市及桃園市幼年人口比例高於老年人口屬相對年輕城市(詳圖 3、圖 4)。

六、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婚姻狀況十年間以喪偶增幅最大(31.6%)，其次為離婚或分居(26.6%)。

本市 109 年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婚姻狀況仍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人數最多，占 56.0%，惟若以十年間之變化幅度來看，以喪偶之增幅最大，較 99 年成長 31.6%，其次為離婚或分居，增幅為 26.6%，究其原因，除因近年來人口老化程度快速外，婦女性別意識日益抬頭，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不斷提升及傳統婚姻觀念的改變，都是形成前述兩類婚姻狀況增幅較大的原因(詳表 6)。

表 6 近 3 次普查臺中市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不含移工)婚姻狀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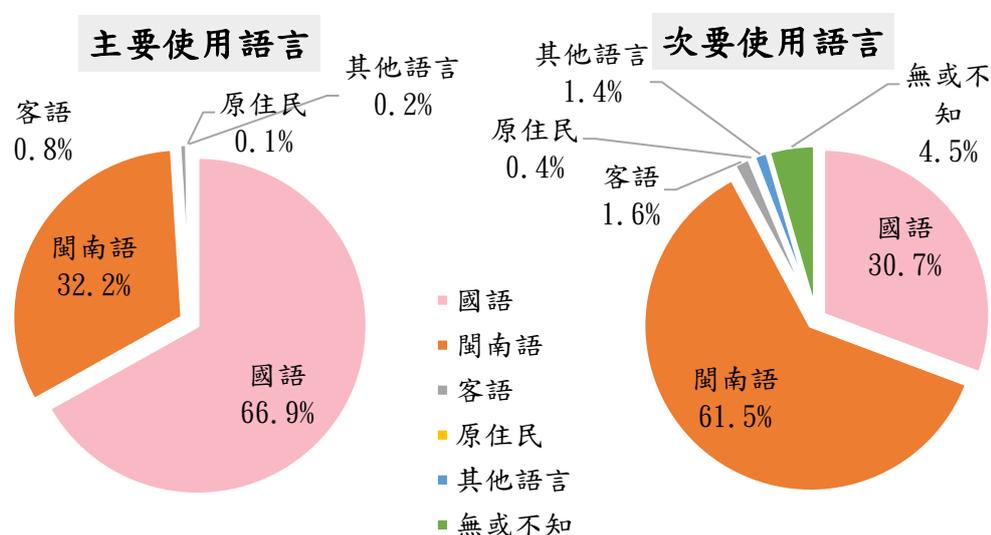
年別	總人數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離婚或分居		喪偶	
		人數	10 年增減率	人數	10 年增減率	人數	10 年增減率	人數	10 年增減率
89 年	1,895,756	644,423	30.0	1,112,120	27.7	52,118	99.3	87,095	35.3
99 年	2,229,427	743,411	15.4	1,243,285	11.8	134,993	159.0	107,738	23.7
109 年	2,525,763	799,785	7.6	1,413,395	13.7	170,839	26.6	141,744	3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七、6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使用語言以國語占 66.9%最高，次要使用為閩南語占 61.5%最高。

常住人口主要使用語言以國語占 66.9%最高，第二為閩南語 32.2%；次要使用語言為閩南語者占 61.5%，使用國語做為次要語言占 30.7%，本市使用客語、原住民或其他語言人口較少（詳圖 5）。

圖 5 109 年臺中市 6 歲以上常住人口使用語言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八、學齡前兒童上幼兒園比率 50.8%，較 10 年前增加 10.7 個百分點。

臺中市學齡前兒童 16.9 萬人，其中已上幼兒園者 8.6 萬人或占 50.8%，送托育者 1.5 萬人或占 8.7%，由家人照顧者 6.9 萬人或占 40.5%；學齡前兒童已上幼兒園比例較十年前(40.1%)增加 10.7 百分點(詳表 7 及圖 6)。

本市在「公托公幼倍增計畫」政策下，托嬰中心家數統計至109年底較103年已增83.7%，幼兒園家數增4.6%，學齡前兒童上幼兒園及托育比例亦逐漸增加(詳圖7)。

表7 六都學齡前兒童幼托及照顧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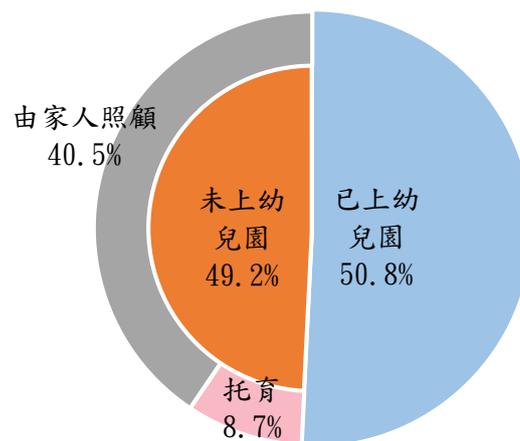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總計	已上幼兒園		托育		由家人照顧	
			占比		占比		占比
全國	1,171,730	581,146	49.6	89,963	7.7	500,621	42.7
臺中市	169,452	86,043	50.8	14,700	8.7	68,709	40.5
臺北市	114,560	57,712	50.4	12,327	10.8	44,521	38.9
新北市	191,880	89,682	46.7	18,337	9.6	83,861	43.7
桃園市	133,830	62,791	46.9	9,494	7.1	61,545	46.0
臺南市	89,703	47,463	52.9	5,861	6.5	36,379	40.6
高雄市	126,646	63,010	49.8	8,032	6.3	55,604	4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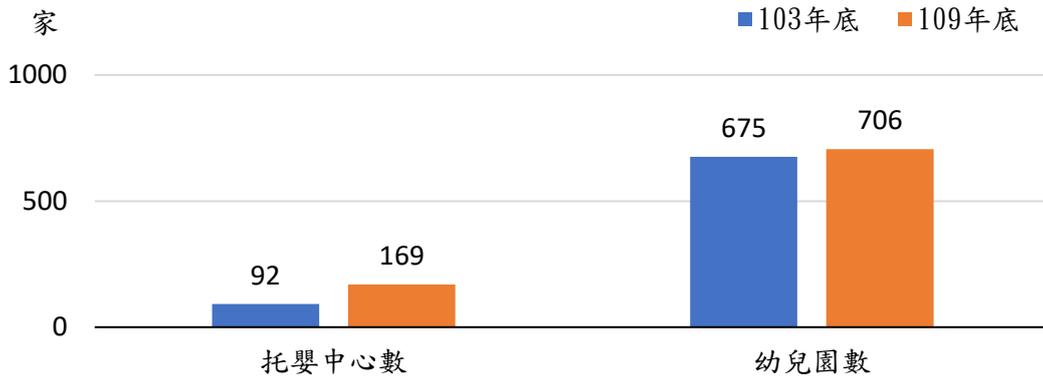
說明：學齡前兒童係指民國103年9月2日及以後出生，未達就學(就讀國小)年齡之兒童。

圖6 臺中市學齡前兒童幼托及照顧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圖 7 臺中市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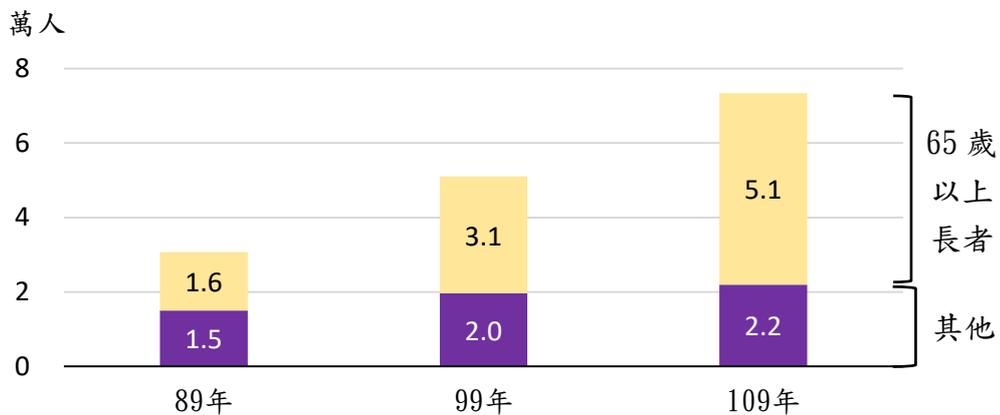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九、65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有5萬1千人，占全市65歲以上人口之13.0%。

臺中市常住人口因生病、受傷、衰老而需他人長期照顧達6個月以上者7.3萬人，較99年增加2.2萬人或44.0%，受高齡化影響，65歲以上高齡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者5.1萬人占高齡人口13.0%，相當於平均每一百位老年人口就有13人需長期照護，長者需他人長期照顧情形持續增加(詳圖8)。

圖 8 近3次普查臺中市需他人長期照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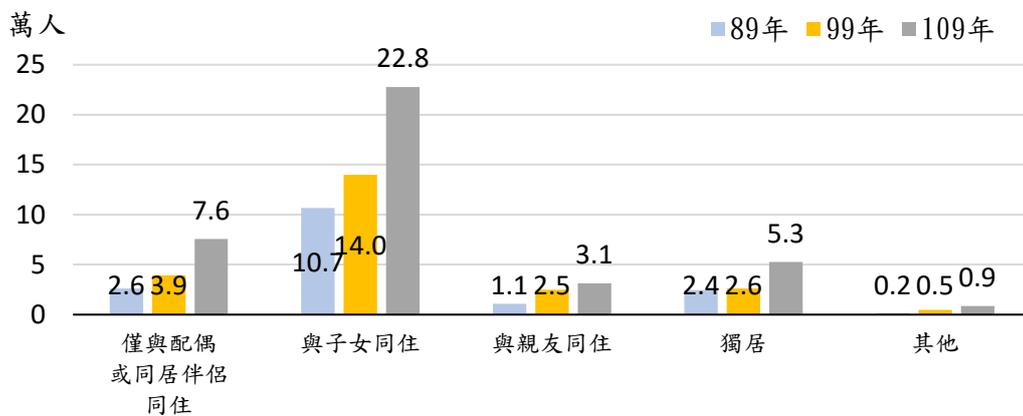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十、65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型態以與子女同住最多，占57.5%，為六都最高；與99年比較，居住型態增幅最高為獨居。

受老年人口大幅增加影響，各類居住型態人數均增加，其中又以獨居情形增幅較大，增加2.6萬人或100.6%，本市針對獨居老人持續協助緊急救援、營養餐飲、居家照顧等服務，全面且主動關懷其需求(詳圖9、表8)。

圖9 近3次普查臺中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型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表8 近3次普查臺中市65歲以上常住人口居住型態

單位：人

	總計	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親友同住	獨居	其他
89年	169,486	26,060	106,590	10,720	24,475	1,641
99年	234,782	39,095	139,835	24,877	26,235	4,740
109年	395,939	75,761	227,837	31,139	52,628	8,574
109年較99年						
增減數(人)	161,157	36,666	88,002	6,262	26,393	3,834
增減率(%)	68.6	93.8	62.9	25.2	100.6	8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臺中市高齡人口與子女同住比率 57.5%，為六都最高；與親友同住比率 7.9%，為六都最低；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比率 19.1%，為六都第 2 低；高齡獨居人口雖大幅增加，惟獨居比率 13.3%在六都中僅高於桃園市，居第 2 低(詳表 9)。

表 9 六都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居住型態

單位：人

	總 計	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親友同住	獨居	其他
全國	3,670,706	769,369	1,904,394	322,444	571,074	103,425
臺中市	395,939	75,761	227,837	31,139	52,628	8,574
臺北市	469,812	100,739	241,964	48,831	72,698	5,580
新北市	591,259	116,015	324,419	50,061	89,301	11,463
桃園市	292,220	53,707	166,959	24,290	37,111	10,153
臺南市	297,711	62,163	149,608	24,157	48,408	13,375
高雄市	442,665	97,672	222,168	35,942	70,645	16,238

單位：%

	總 計	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	與子女同住	與親友同住	獨居	其他
全國	100.0	21.0	51.9	8.8	15.6	2.8
臺中市	100.0	19.1	57.5	7.9	13.3	2.2
臺北市	100.0	21.4	51.5	10.4	15.5	1.2
新北市	100.0	19.6	54.9	8.5	15.1	1.9
桃園市	100.0	18.4	57.1	8.3	12.7	3.5
臺南市	100.0	20.9	50.3	8.1	16.3	4.5
高雄市	100.0	22.1	50.2	8.1	16.0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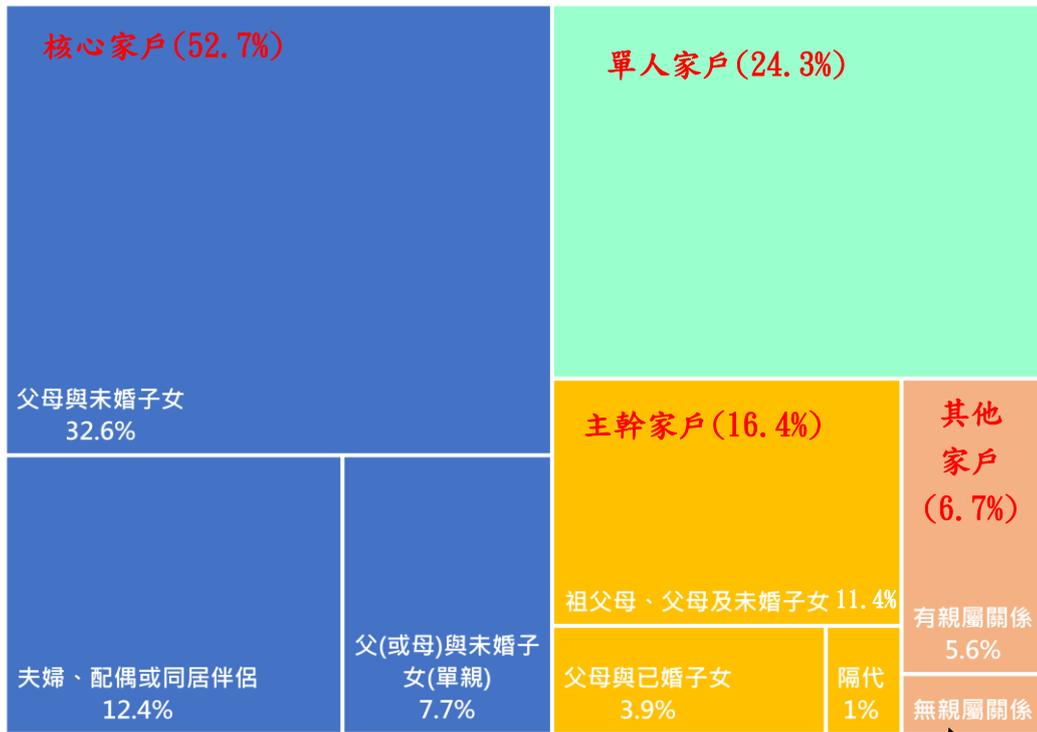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說 明：其他係指居住於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教堂、寺廟及旅館等處所。

十一、家庭型態仍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52.7%。

本市 109 年家庭型態以核心家戶 51.4 萬戶或占 52.7% 為最高，其次為單人家戶 23.7 萬戶或占 24.3%。與 99 年比較，受晚婚少育現象影響，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續減，占比由 39.1% 下降至 32.6%，下降 6.5 個百分點；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組成之家戶占比由 9.9% 增加至 12.4%，提高 2.5 個百分點；單人家戶占比由 18.2% 增加至 24.3%，提高 6.1 個百分點(詳圖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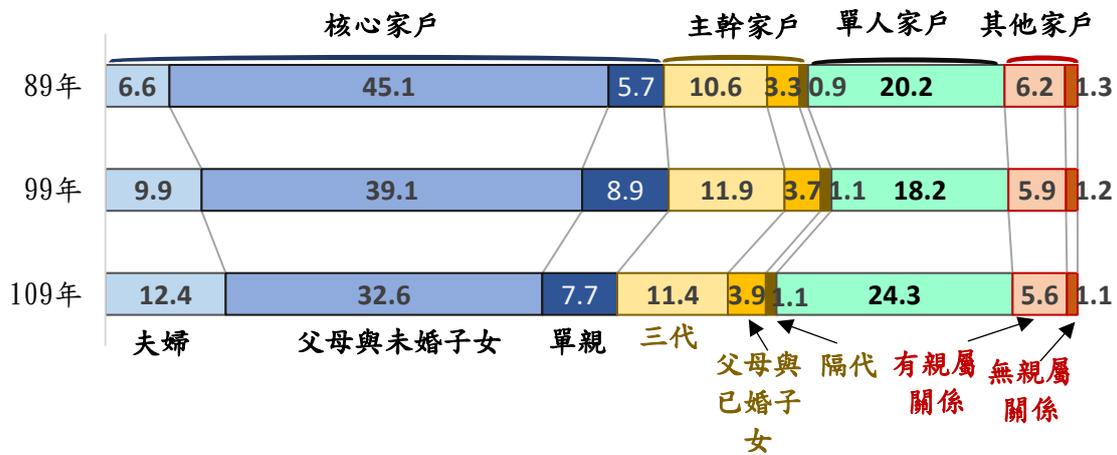
圖 10 臺中市 109 年家庭型態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 註：1. 核心家戶：包括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與未婚子女」或「父(或母)與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2. 主幹家戶：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與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3. 其他家戶：包括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雇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圖 11 近 3 次普查臺中市家庭型態結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參、住宅概況

「住宅」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及單獨通道通往住宅外之房屋。

一、本市 109 年住宅數計 107 萬 3 千宅，10 年間增加 14.0%，增幅居六都第二，僅次於桃園市。

109 年本市住宅總數為 107 萬 3,122 宅，較 99 年增加 13 萬 1,432 宅或 14.0%，占全國總宅數比率為 11.9%，較 10 年前略增 0.2 個百分點。

觀察六都情形，本市住宅數居六都第三高，低於新北市 167 萬 6,558 宅及高雄市 110 萬 6,923 宅，十年間六都均為成長，其中以桃園市增加 18.4% 最高，本市增加 14.0%，居六都第二(詳表 10)。

表 10 六都住宅數變動概況

	109 年		99 年		10 年間增減比較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住宅數 (宅)	結構比 (%)	增減數 (宅)	增減率 (%)
全國	8,992,364	100.0	8,074,529	100.0	917,835	11.4
臺中市	1,073,122	11.9	941,690	11.7	131,432	14.0
臺北市	950,045	10.6	917,406	11.4	32,639	3.6
新北市	1,676,558	18.6	1,495,535	18.5	181,023	12.1
桃園市	867,872	9.7	732,797	9.1	135,075	18.4
臺南市	712,142	7.9	641,889	7.9	70,253	10.9
高雄市	1,106,923	12.3	999,108	12.4	107,815	1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二、空閒住宅有 19 萬 6 千宅，空閒住宅率為 18.3%，較 10 年前減少 2.8 個百分點，但在六都中仍為最高。

109 年本市空閒住宅數為 19 萬 6,193 宅，較 99 年減少 2,649 宅或 1.3%，空閒住宅率為 18.3%，降低 2.8 個百分點。

觀察六都情形，本市 109 年空閒住宅數僅較新北市 29 萬 5,691 宅低，居第二位；空閒住宅率本市為 18.3%，雖較 10 年前降低，但仍為六都最高，六都中除臺北市增加外，其餘五都均呈下降趨勢(詳表 11)。

表 11 六都空閒住宅變動情形

	109 年		99 年		10 年間增 減數 (宅)	10 年間 空閒住 宅率增 減百分 點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 宅率 (%)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 宅率 (%)		
全國	1,664,210	18.5	1,559,604	19.3	104,606	-0.8
臺中市	196,193	18.3	198,842	21.1	-2,649	-2.8
臺北市	142,852	15.0	122,905	13.4	19,947	1.6
新北市	295,691	17.6	328,742	22.0	-33,051	-4.4
桃園市	152,268	17.5	153,717	21.0	-1,449	-3.5
臺南市	117,583	16.5	126,029	19.6	-8,446	-3.1
高雄市	190,085	17.2	175,548	17.6	14,537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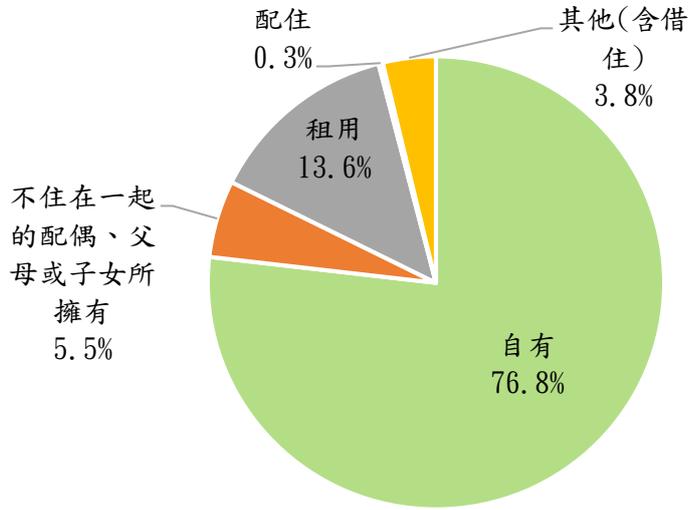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說明：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住宅數)×100%。

三、住宅自有率為 76.8%，六都第四高，較新北市略高 0.6 個百分點，較臺北市高 4.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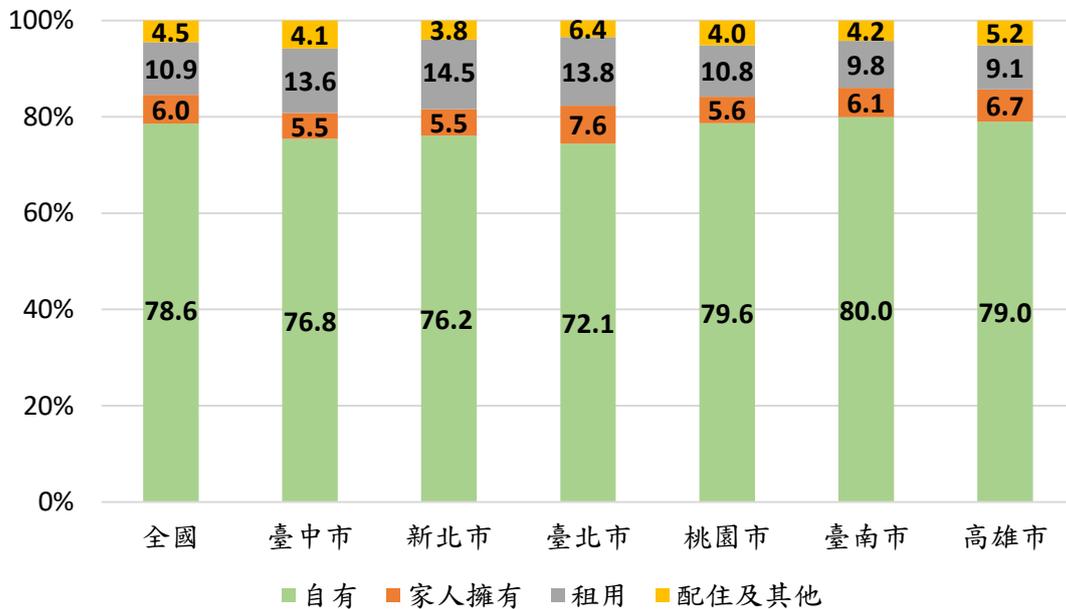
本市 109 年住宅所有權屬情形，以自有 76.8% 最高，其次為租用 13.6%；觀察六都住宅所有權屬情形，自有以臺南市 80.0% 最高，最低為臺北市 72.1%，本市居六都第四位(詳圖 12、13)。

圖 12 臺中市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圖 13 六都普通住戶住宅所有權屬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